# 简单简短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04

*简单简短劳动合同（通用3篇）简单简短劳动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简单简短劳动合同（通用3篇）

简单简短劳动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若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 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丙方月工资标准为\_\_\_\_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_\_日以货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延至节日假满;以货币形式向丙方足额支付月实发奖金。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 规定保护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 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 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 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 (签章) 丙方：\_\_\_\_\_\_\_\_ (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结语：劳动合同是具有法律相应的，一旦违反是要走法律程序的，以上是小编整理的劳动合同，感谢你的阅读！

简单简短劳动合同 篇2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_\_\_\_\_\_\_\_\_（简称丙方）为本企业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形式：

1.无固定终止期限（即长期合同，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和终止）

2.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限至\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_\_\_\_.

（二）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为试用期。

（三）本合伺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_\_\_\_\_\_\_\_\_.

（二）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丙方加班加点，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每个工作日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

四、休假

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薪假期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工资标准、形式及调资办法按企业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2.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企业工资制度，根据丙方工作业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及经营指标变化、经济效益高低，依法修改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工资。

（三）甲方安排丙方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四）非因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发给丙方停工工资或生活费。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丙方原为本企业固定工或临时工改（招）为合同制职工的，原符合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视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以及保留原固定工经确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的计算及停工医疗期内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分别发放。

（六）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为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并定期向丙方通告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七）非因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保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_\_\_\_\_\_》，切实保护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丙方进行体检。

（四）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丙方死亡；

3.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宣告破产；

4.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5.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丙方经常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宜改做其他工作的；

4.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除名、开除的；

5.经优化劳动组合组合不上，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以辞退的；

6.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试用期内，认为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丙方身体健康的；

3.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甲方不按规定为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

5.经甲方同意，丙方自费考入中专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

6.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2.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4.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5.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6.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其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的第（五）款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2.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上大学、中专、技工学校学习等）没达到《培训合同》要求或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的；

3.担任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解除。

（九）除国家规定的违纪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外，甲乙双方终止、解除、续订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有关手续，为丙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丙方居住的房屋、宿舍，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丙方如原为本企业固定职工转为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可以延缓三至六个月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在此期间丙方有接收单位的，甲方应当按丙方原身份为其办理调动手续。缓办手续期间，停止享受企业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待遇。

（十四）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属违纪辞退、除名、开除者外）时，甲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按丙方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月生活补助费计算标准是丙方离岗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收入的60%.因丙方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应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生活费计算标准相同）但丙方按第（十三）款办理调动手续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十、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一方违反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或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二）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培训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一方无故不履行培训合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应按规定向对方做出赔偿。丙方赔偿损失的金额超过上年本人全部工资收入部分，可以减免，但属教育培训费或住房方面的损失赔偿除外。

十一、调解和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十三、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简单简短劳动合同 篇3

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其中年月日至年月日为见习期，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4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的工作制度。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四条工作报酬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为元人民币。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3、乙方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5、甲方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其它社会保险金。

第五条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经予处罚。

第六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4、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1、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甲方单位被撤销的，甲方应在被撤销前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数为乙方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上一年月平均工资)。

5、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不满聘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八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